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10
2022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173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 策 法 规

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 内 动 态

08 2022 年底前,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至少提前 30 天发布招标计划,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现网上办理

09 住建部发文:未来 5 年建筑业大方向定了,10 个关键词!

10 住建部:将加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推广力度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2022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政策汇总及发展趋势分析

15 电子招投标情况下围标串标的 19 种行为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招投标改革!10 月 8 日起“机器”代替专家评标

18 《贵州省“十四五”建设科技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21 山东省发改委从四方面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32 宁夏印发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6 重庆巴南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终身追责

- 47 北京发布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2 年重点任务
48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第三次）座谈会成功召开

经验介绍

- 50 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担当融入湾区城市建设

探讨与研究

- 54 建设领域资源配置与产业发展基本问题解答
淮南市永信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研究所 顾问 苏玉波
59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在工程招投标中的应用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宇航 陈博文

法治园地

- 64 涉案金额 6500 余万，黄石警方破获特大串通投标案

主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 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10- 88354146

邮编: 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任编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编 委: 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 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 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 不再另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

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

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 年 10 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 年 10 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

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

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

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 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 年 11 月底前,实现 95% 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 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

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

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 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 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

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7 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2年底前，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至少提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现网上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2022年10月底前，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

上个月，发改委等13部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

行。明确提出：

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日前，广东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 1、2022年底前，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 2、对实现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现网上办理。

数据对接、资源共享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内容：

- 1、制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行政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实现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
- 2、规范全省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内容和格式，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标投标公告公示范本。
- 3、制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共享，实现省内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标准化、规范化。
- 4、制定《广东省电子招标投标档案管理办法》。
- 5、修订《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等规定。

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1、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招标计划可采用定期或适时的发布方式，发布时间应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30日。
- 2、计划2023年1月1日后发布招标公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上述规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 3、编制全省统一的招标计划发布范本。招标计划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相关信息与“粤公平”等平台实时共享。

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活动

- 1、积极推广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机制。
- 2、进一步扩大抽取范围，不限评标专家常驻地、意向评标地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解决个别专业评审专家数量不足等问题。

(来源：中国政府网、发改委、广东省发改委，整理：度川管理研究部)

住建部发文： 未来 5 年建筑业大方向定了，10 个关键词！

10 个关键词

- 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拉动内需
- 装配式、智能化装备、机器人、智能控制造楼机、全产业链
- 工程总承包企业、CIM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附于文尾），提出“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到 2025 年，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

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

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

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

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

（来源：住建部网站，整理：度川管理研究部）

住建部： 将加大建筑节能、 绿色建造推广力度 绿色建筑和

中共中央宣传部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介绍新时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举措和成效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李如生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推广力度，加快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让“中国建造”贴上绿色标签，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住建部总工程师李如生表示：建筑领域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

一是通过绿色建筑让建筑产业变大。目前，全国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已经从2012年的400万平方米增长到2021年的20多亿平方米，2021年城镇当年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了84%，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累计达到了2.5万个。目前，2134个绿色建材产品获得了认证标识，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也使建筑产业链拉长变宽。

二是通过建筑节能让居民的生活变好。我们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使北方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标准从2012年的50%提高到75%。到2021年底，城镇节能建筑达到了277亿平方米。从监测的结果看，经过节能改造的居住建筑，冬季的室内温度能提升3-5度，夏季能够降低2-3度，提升了居民居住的舒适度。

三是通过用能结构调整让居民环境变绿。截至到2021年末，我国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达到50.66亿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82万兆瓦，浅层地热能应用建筑面积约4.67亿平方米，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6%，有效减少了碳排放。

四是通过提升建筑节能标准让产业竞争力变强。我们先后颁布实施《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等一系列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准规范，提升了建筑产业竞争力，为中国建造“走出去”创造了条件。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推广力度，加快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让“中国建造”贴上绿色标签，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来源：绿建之窗）

领域，同时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力量。我想从绿色建筑推广、建筑节能推进、用能结构调整以及绿色标准提升这几个方面回答您的问题。

2022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政策汇总 及发展趋势分析

装配式建筑具有“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的特征。

由于使用装配式建筑会导致成本增加、工期延长，且供给侧资源不足、市场认知度不高。目前以“提高效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降低损耗”为目标，主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进行开发建设的甲方还为数不多，大多数甲方还是由于政府的要求、市场发展及环保等因素的影响，处于被动接受、不得不采用装配式建筑的状态。

那么，2022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会是如何呢？让我们从行业政策、高层言论和地方目标三个方面来一窥究竟。

行业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强调：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

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明确：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选择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为首批试点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明确：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国新办《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发布会指出：“十三五”期间，累计建成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16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54%。其中，2021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了 20.5%。2020 年全国新开工钢结构建筑 1.9 亿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46%，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30.2%。其中，新开工的钢结构住宅约 1200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了 33%。

军委后勤保障部下发《推进军队营区绿色低碳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末，新建建筑普遍达到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具备条件营区全部实行物业社会化管理、驻城市部队绿地率不低于 2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文强调：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人口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严格限制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5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实行超高层建筑决策责任终身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强调，绿色建造应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程策划、设计、施工、交付的建造全过程，充分体现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和产业化的总体特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目录共淘汰 22 项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其中，竹（木）脚手架和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被禁止，门式钢管支撑架被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内容包含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等九类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因地制宜探索城市更新的工作机制、实施模式、支持政策、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引导各地互学互鉴，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明确：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和绿色建材，推进绿色施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

生态环境部 18 部门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驱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优化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 3 革命，培育壮大工业绿色发展新动能。

民航局印发《推动民航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加大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机场航站区和工作区的建筑按不低于各地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执行。鼓励具备实施条件的直属单位建设项目优先选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拓展飞行区装配式应用场景，鼓励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挖掘装配式产业体系资源，充分利用当地装配式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及信息化工厂生产机场装配式构件。

高层言论：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强调，必须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实践和理论统一，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根本路径。我们要深入领会《决议》精神实质，把高质量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和环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

过去 40 多年的高速度、大规模建设，粗放式的发展积累了大量风险隐患，如地下管线老化、底数不清等问题突出，城市内涝、燃气爆炸等灾害事故频发多发，迫切需要更新改造，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从五个方面推动工作，推动各个城市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推动智能化的基础设施改造，推动智慧社区的建设，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和智能网联汽车的联动，推进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的协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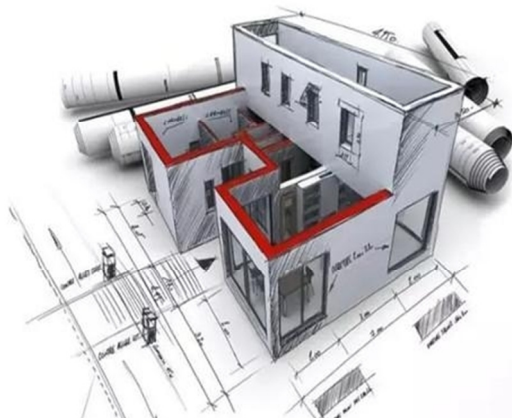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李如生：

我们倡导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是与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城市更新相协同的新型建造方式，是通过新一代技术驱动，以工程全寿命周期系统化

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勘察设计行业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建筑业质量转型的主力军。

地方目标：

北京市住建委等十部门印发《北京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2022 年）》明确：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发展，大力推广钢结构建造方式，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2022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 以上。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建筑业“十四五”规划》明确：合理布局装配式建筑，完善产业链建设，做好整体布局、建设产业平台、加大推广力度。

上海市印发《上海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规划》明确：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到 2025 年，完善适应上海特点的装配式建筑制度体系、技术体系、生产体系、建造体系和监管体系，使装配式建筑成为上海地区的主要建设方式。

河北省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强调：到“十四五”末，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

河南省十部门印发《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实施意见》明确：充分体现绿色发展的理念，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突出装配式建筑优势和特点，推行装配式内装，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开展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示范，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研究

实践装配式农房建设。

辽宁省七部门印发《辽宁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全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政策体系和技术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培养一批智能建造优势企业。

黑龙江省印发《“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明确：提高住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比重；推行装配式和全装修住宅。在权限范围内，进一步研究制定并落实好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建筑在建设、经营等环节的税费减免和财政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吉林省印发《吉林省绿色建筑创建实施方案》明确：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到 2025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80%。国有资金投资（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体育、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大力发展全装修，推行工程总承包，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促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30% 以上，其中，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主城区达到 40% 以上，其他盟市所在地主城区力争达到 20% 以上；到 2030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 以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累计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 以上。

山西省印发《山西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2022 年全省当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6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1%。

安徽省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各设区的市培育或引进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不少于 3 家，培育一批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产能达到 50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到新建建筑面积

的 30%。

江苏省印发《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达 50%，成品化住房占新建住宅 70%，装配化装修占成品住房 30%。

陕西省 17 部门《共同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0%以上，城市中心城区住宅建筑实施全装修，适应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和生产企业、设备、技术、人才等综合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推行低碳化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发展光伏、光热和风能利用等分布式能源，推行多能互补、安全清洁的城市供热供冷体系。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支持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建设低碳城市。

青海省 17 部门印发《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西宁市、海东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0%以上，其他各州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以上。

宁夏五部门发文明确：政府投资项目 80%采用装配式建筑，2022 年 50%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装配式建筑进行建设，力争 2023 年 80%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装配式建筑进行建设，且装配率不低于 35%。

福建省九部门印发《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

江西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40%。

湖北省印发《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明确：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

品评价认证，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新疆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25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到 2025 年，全区新增 5 个国家级和 15 个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新建示范项目 100 个，形成涵盖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加工、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期运营管理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体系。

西藏自治区印发《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到 2025 年，全区城镇每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云南省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到“十四五”末，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预期达 30%。

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建材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要求新型建材产业加强绿色化、智能化、高品质和高性能的新型建材产品开发与推广应用。

重庆市印发《重庆市现代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意见》明确：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面积达到 30%。

四川省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 40%；在市政桥梁、13 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积极推行装配式技术，在施工现场办公用房、施工围挡、场地硬化、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中推广使用标准化预制部品部件。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达到 3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20%以上。

广西印发《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明确：到 2025 年，形成一批研发能力强、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有能力辐射东盟和华南、西部省份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军企业，全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海南省发布《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十四五规划 2021-2025》明确：到 2025 年末，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大于 80%；建成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2 个；实现预制构件年产能供需平衡。

总结：

从行业政策、高层言论和地方目标来看，全国各地都在部署绿色、装配建筑的发展规划，尤其在新建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中更加强调装配建筑的占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

为了提高装配式建筑的覆盖率，各地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行业扶持、面积奖

励、实施税费优惠、强化科技扶持等。相对主体结构的装配式，装配式装修成为当前实现装配式建筑性价比较高的方式，随着人工价格上涨、环保需求、双碳目标的长期因素、装配式建筑硬性指标的倒逼的短期因素，装配式装修更符合现在的公建、住宅的市场情况，也更加符合绿色建筑健康新人居的理念。

随着全国各省市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的持续落地，装配式装修在装配式建筑行业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机遇

(来源：绿建之窗)

电子招投标情况下围标串标的 6 种行为

在电子招投标越来越普及的当下，哪些行为会被判定为围标串标呢？

首先，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其次，电子招投标平台检测出有以下行为的，将被视为串通投标。

① 筛查不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

② 计算汇总各项评分，辅助评审专家判断，如发现评分异常则视为围标串标；

③ 各环节全程留痕，所有资料自动归档，全程追溯，能做到动态监控、实时预警、智能辅助、全程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即视为串通投标。

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串通投标？

1、招标文件雷同，比如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

2、招标文件中，出错误的地方一致。

3、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4、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5、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甚至相同。

6、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比如：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等。

7、投标人代表不知道公司老总的电话号码。

8、不同投标人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车前往，有说有笑，开标现场却假装不认识。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但是各分项报价不合理，又无合理的解释。

11、故意废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故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文件。

13、投标人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不递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1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

人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16、多个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17、售后服务条款雷同。

18、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19、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全流程电子招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带来便捷的同时，必然也会滋生违法行为。

各省市工程建设项目之围标串标行为的规章制度举例

福建省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三）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

通投标行为，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的，可直接作废标处理，并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九）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十）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其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信息传递给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

（二）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的；

（三）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标底、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资格预审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商定压

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五）在评标结束前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明显倾向性条款，或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评标的；

（六）为参与该建设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的；

（七）组织或协助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八）发现存在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九）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十）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通过资格审查或继续参加评标的；

（十一）招标人与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同一执业人员提供咨询或代理服务的；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十三）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十四）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无故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十五）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来源：中国招标网）

招投标改革! 10月8日起“机器”代替专家评审

近日,海南省住建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试行)》《试点“评定分离”定标操作导则(试行)》,自2022年10月8日起施行。这两类项目全流程由“机器”自动评标

■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简易评估法和综合评估法。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简易评估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设定评标程序,全流程由“机器”自动评标。

■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机器”的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如没有发现“机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偏差情形的,不得修改“机器”的评标结果。“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自动比对、筛选

■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自动比对、筛选功能对所有投标文件的IP地址、计算机网卡MAC地址、

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进行自动比对,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

■ 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截留,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并自动保存后推送给行业监督部门,由行业监督部门按照围标串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已承诺或已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参与其他投标

■ 投标人不得存在出借资质、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招标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和规定填报时间填报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 从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 拟派的关键岗位人员应按规定到岗履职、考勤。

(来源:海南省住建厅)

《贵州省“十四五”建设科技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不断加快我省建设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速度,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明确我省“十四五”建设科技和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保障措施,根据厅党组安排部署和《关于

编制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黔建计通〔2020〕185号)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贵州省“十四五”建设科技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以下称《规划》)。《规划》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科技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全国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全面总结我省“十三五”建设科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明确我省“十四五”建设科技和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相应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二、主要内容

《规划》分为发展基础与趋势、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

（一）发展基础与趋势

《规划》全面总结我省“十三五”建设科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绿色建筑快速发展、装配式建筑稳步发展、磷石膏建材工程应用初现成效、绿色建材工作稳步推进等6个方面。指出我省建设科技和绿色建筑发展5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发展有待进一步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础需进一步提升、磷石膏推广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分析了“十四五”期间建设科技和绿色建筑发展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建筑的使用功能、空间环境品质要求日益提高，控制建筑能源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压力进一步加大，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过建设科技水平提升及绿色建筑发展，加快建筑行业节能降碳和低碳发展步伐，绿色建筑作为建筑业减碳主要抓手，发展绿色建筑承担着重要使命，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完成，也迎来新的机遇。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贵州省委相关会议精神，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数据战略、大生态战略”三大战略，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

改革创新，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探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可持续发展模式，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城市更新战略，着力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降低建筑能耗，提升环境品质，建设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乡，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2. 基本原则。《规划》明确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提升品质；二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三是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四是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

3. 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不断提升全省建设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素质建设科技人才，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上有新的突破，力争在建筑领域重大科技奖项有所突破，科技成果转化率有明显提升，对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起到明显支撑作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建造，健全技术、标准支撑体系，将绿色发展融入工程设计、建设、运维全过程，绿色化、工业化、智能化和产业化全面推广，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城乡发展体系和发展模式，引领绿色发展转型和人居环境品质综合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空间明显改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包括5个方面具体目标：一是围绕工程建设中亟需解决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新编及修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不断健全我省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二是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比例，确保2021年绿色建筑占全省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60%，2022年绿色建筑占全省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70%，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三是加强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到2022年底装配式建筑占全省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20%以上，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30%；四是积极推动磷石膏建材应用，在“十四五”期间建筑业累计消纳磷石膏废渣达1000万吨以上；五是推进近零能耗、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应用，“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350万平方米。

（三）重点任务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我省建设科技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八大重点任务：一是提升行业科

技术创新能力,加大行业科研投入力度,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工程中的推广应用,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二是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聚焦绿色建筑、磷石膏建材推广、装配式建筑等重点领域,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建设。三是绿色建筑发展提质增效,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建造,绿色建筑全面实现,人民群众对绿色建筑的体验感、获得感明显增强;提升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政府投资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计容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中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的比例不低于50%,稳步提升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四是提升建筑业低碳发展水平,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水平;因地制宜推进清洁高效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高效节能建筑用电设备、产品,搭建以电力消费为核心的建筑能源消费体系,推进建筑电气化工程;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组织管理方式,充分有效采用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区块链、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相关技术,整体提升建造手段信息化水平,推升绿色建造水平;按照住建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824-2013)进行农村建筑节能设计,提升新建农村建筑执行国家节能设计标准的力度,推进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农村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结合贵州气候特征和资源分布情况,探索近零能耗、低能耗建筑的适宜性技术,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在保障室内环境舒适条件下,最大限度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推动近零能耗、超低能耗建筑等工程建设,践行建筑行业碳达峰行动。五是进一步加快推进建材资源化应用,在建设工程中推广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材料的建筑部品、部件,重点加快推进以磷石膏资源化利用建材在建设工程推广应用,加快磷石膏建材产品研发,加大磷石膏建材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在“十四五”期间建筑业累计消纳磷石膏废渣达1000万吨以上。六是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发展,配合培育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 of 装配式建筑骨干企业和

产业基地,以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中心城区和贵安新区直管区为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进地区,其他区域为鼓励推进地区,推进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到2022年底我省装配式建筑占全省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20%以上,到2025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七是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工程应用,加大绿色建材产品研发、推广、宣传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产业,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八是推进建设科技信息化建设,健全建设科技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磷石膏建材工程应用相关数据的共享,提高建设科技工作信息化水平;推进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的全过程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我省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四) 保障措施

为确保“十四五”期间顺利完成规划目标任务,《规划》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长效机制、完善监督机制,提升成果质量、推动绿色金融,完善激励机制、加强能力建设,营造发展环境、促进协同发展,加大交流合作、开展宣传培训,形成社会共识”等6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四、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将《规划》相关内容与住建部部专项规划进行了衔接,绿色建筑发展提质增效、提升建筑业低碳发展水平、推广清洁能源、推进装配式建筑、建筑电气化、绿色建材推广等发展方向及内容基本一致,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工作路径,同时立足贵州省建设科技和绿色建筑发展的本土特征,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方面,提出了重点加快推进以磷石膏资源化利用建材在建设工程推广应用,加快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研发,解决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问题,促进磷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发展,为我省深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绿建之窗)

山东省发改委从四方面 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为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9月1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委党组书记、主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山东产权交易集团负责同志汇报了其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同志通报了部署平台整合共享“回头看”自查工作有关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围绕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上次

联席会议以来,各单位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聚焦制度建设,优化平台服务,加强交易监管,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更加完善,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持续提升,交易监督管理更加精准有效。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一是切实推进“应进必进”。按照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把“应进必进”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切实提升服务水平。要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交易数字化转型,积极服务和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加强监督管理。要扛牢管理与监督责任,充分运用电子化监管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切实用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作用,推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来源:中国发展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 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6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节能减排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大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0%,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19.73万吨、0.98万吨、7.38万吨和4.99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有力,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火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诊断,建立能效、污染物排放先进和落后清单,全面推进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多孔介质燃烧等节能技术,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2年底前,全省7家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

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在火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建设。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推动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升级改造。“十四五”时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满足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烧碱、陶瓷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工业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能源梯级利用,开展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推动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节能降碳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全面推进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

设,推动太阳能光热系统在中低层住宅、酒店、宿舍、公寓建筑中应用。完善公共供水管网设施,提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增岭南特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200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260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1000兆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一批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完善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清洁能源用能成本。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城市新增、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各地市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以上。发挥铁路、水运的运输优势,推动大宗货物和长途货物“公转水”“公转铁”及“水水中转”,建设完善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推动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2025年底前形成较完善的珠三角内河LNG动力船舶运输网络。推动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装置做到应改尽改。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燃油铁路机车加快改造升级为电力机车,未完成“油改电”改造的机车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国VI车用柴油(含硫量不高于10ppm),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推动实施铁路内燃机车国一排放标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加快客货运输组织模式创新和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推进绿色仓储和绿色物流园区建设,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强化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大宗货物运输量较2020年大幅增长。(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改进农业农村用能方式,完善农村电网建设,推进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规模化利用和生物质能清洁利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加快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装备、节油渔船的推广应用。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探索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现代新型农房建设,加大存量农房节能改造指导力度。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先控制重点湖库及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规模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定期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测。到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到97%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制冷、照明、电梯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增强示范带动作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动公共机构带头率先淘汰老旧车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每年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和节能车比例不低于60%,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大力推进新建和既有停车场的汽车充(换)电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内部充(换)电设施设备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强化我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

限额标准应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以典型示范带动公共机构不断提升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力争 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遴选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臭氧污染防治为核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应对机制。在国家指导下深入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积极打造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和针对性整治，确保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强化重点流域干支流、上下游协同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四源共治”，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清除。（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坚持先立后破，在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的前提下，稳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转型升级，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格局。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服役期满及老旧落后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珠三角核心区逐步扩大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Ⅲ类禁燃区扩大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

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32%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绿色高效制冷工程。推进制冷产品企业生产更加高效的制冷产品，大幅提高变频、温（湿）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制冷剂泄漏和排放，积极推动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引导企业加快转换为采用环保制冷剂的生产线。促进绿色高效制冷消费，加大绿色高效制冷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节能补贴”“以旧换新”，采用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居民购买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等高效制冷家电、更新更换老旧低效制冷家电产品。推进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节能改造，强制淘汰低效制冷产品，提升能效和绿色化水平。到 2025 年，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排查整治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质量等涉 VOCs 关键环节。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以及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湛江东海岛石化基地、茂名石化基地 50%以上储存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鼓励储存其他涉 VOCs 产品的储罐改用浮顶罐，开展内浮顶罐废气排放收集和治理。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采用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实施密闭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运输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车辆按标准采用适宜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

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到2023年,广州、惠州、茂名和湛江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装船泊位按照标准要求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基本完成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2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环境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缺口,推动支次管网建设。大力推进管网修复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广州、深圳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珠三角各市(广州、深圳、肇庆除外)达到75%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其他城市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地级以上缺水城市(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汕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其他城市达到20%以上;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地区达到80%以上;各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推广工程。发挥大型龙头节能减排技术企业引领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和省的节能减排领域科技项目。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解决节能减排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难题,开展新型节能材料、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轨道交通能量回收、新能源汽车能效提升、重金属减排、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面源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与区域协同处置、节能环保监测技术和仪器设备等方向攻坚。加强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全面推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定期更新发布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广目录,持续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遴选。以超高能效电机、超低排放改造、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替代产品、VOCs废气收集等技术为

重点,实施一批节能减排技术示范工程项目。加大产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奖补政策。到2025年,推广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不少于200项。(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约优先、效率优先,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增加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完善能耗双控指标设置及分解落实机制,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合理确定各地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并对各地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地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市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省下发的激励目标的地市,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各地市“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全省及地市能耗双控考核。有序实施国家和省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支持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高预警等级地市加强工作指导。(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国家下达的重点工程减排量分解到各地市,污染治理任务较重和减排潜力较大的地区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和台账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清单,

对照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政策规定开展评估检查,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置换。新建、改扩建炼油、乙烯和对二甲苯等项目,须纳入国家有关石化产业规划。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源头把关。严格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准入,做好节能审查、环评审批与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的衔接。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从严查处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责令项目停止建设或生产运营,严格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执行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健全法规标准。推动制修订广东省节能条例、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完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建立省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强化能效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设备和产品,制修订一批主要用能行业和领域的能效标准和耗能设备能效标准,不断提升准入门槛。制修订餐饮业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完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规范。深入开展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领跑者”引领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能源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相关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逐步规范和取消低效化石能源补贴。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工作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基金,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扩大在重金属、危险废弃物处置等环境高风险领域中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覆盖面。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完善污染防治正向激励政策。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强化电价、水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持续完善重点行业阶梯电价机制,落实高耗能等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源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建立用能权与用能预算联动机制,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项目和能源利用效率较高、发展较快的地区倾斜。建立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综合试点经验。推广能效电厂模式。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鼓励节能服务机构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强化

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积极搭建低碳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和项目对接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重点用能单位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按要求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升级改造省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数据整合和分析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和企业自行监测监管,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强化统计数据审核,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监察执法人员力量保障。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制度。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多层次、跨学科的节能减排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育一批领军型、复合型、专业型人才。(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将节能减排工作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关键措施,坚持系统观念,分行业领域细化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目标与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目标和责任,防止简单层层分解。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鼓励制定更严格的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有关具体落实措施,加强工作调度指导,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市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市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全省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适时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调度与评估,对进展滞后地区进行预警约谈,以工作实绩检验落实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全民行动。倡导绿色生活,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全社会绿色低碳风尚。提升绿色消费水平,加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能力和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开展节能减排专业研讨、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1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行与改造
- 第四章 技术推广应用
- 第五章 引导激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降低碳排放,促进碳中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技术推广应用、引导激励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第三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全面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财政、金融、土地、规划、建

设等支持政策,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行政、交通运输、科技、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绿色建筑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公众树立绿色发展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态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加强绿色建筑领域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对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标准等级。

设区的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

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执行更高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和新型建筑工业化要求等内容,并确定各类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

弃物综合利用、绿色交通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编制详细规划，应当体现绿色建筑发展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注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编制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内容。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并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节能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施工方案，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受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绿色建筑相关工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相关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应当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在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主要技术措施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可以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地方标准，鼓励制定团体标准，引导制定企业标准。

推进与沪苏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地方标准协同，促进长三角区域绿色建筑产业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标准的落实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筑实体质量和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章 运行与改造

第二十一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进行维护和保养，保障绿色建筑正常运行。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人和服务单位不得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公用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维护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三）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四）节电、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五）绿地率和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质量等环境指标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

（六）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编制计划，推动既有民用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

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围护结构维修、用能系统更新时，应当同步开展节能改造，鼓励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改造。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

第二十四条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绿色建筑运行、民用建筑节能节水改造等提供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服务。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当逐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改造，改造后节约的能耗资金，可以用于支付合同约定的节能服务机构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实时监测，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一监管平台建设。

第四章 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应当推广应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建筑遮阳、隔热保温、立体绿化、余热回收、可再生能源利用、雨（中）水利用等适用技术。

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无接触空中交互等先进性、智能化新技术在本省推广应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的研发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领域，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绿色建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

民用建筑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的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论证后可以在该民用建筑中使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和技术体系，提高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应用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确定一定比例的民用建筑，应用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进行建设，并将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条件。

第二十九条 鼓励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应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推进绿色建筑建设运行数字化。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行菜单式等全装修方式。

全装修使用的材料和产品，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第五章 引导激励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制定鼓励政策，促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绿色建筑发展实际，统筹安排资金，重点用于下列工作：

-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
- （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
- （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民用建筑改造等项目示范和区域示范；
- （四）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 （五）绿色建筑发展宣传。

第三十三条 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的，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建筑物外墙外侧保温隔热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

（二）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算建筑能耗时，其常规能源替代量抵扣相应的能耗量；

（三）新建民用建筑实施屋顶绿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

（四）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装配式建筑各单体地上规划建筑面积之和百分之三的，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计算；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标准等级绿色建筑的，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以上浮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设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其他扶持政策。

第三十四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开展绿色建筑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绿色建材评价和建筑能效评估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参加绿色建筑创新奖等奖项评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未按规定注明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的；

（三）对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未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建设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等级或者参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进行验收，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相关要求的建筑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交通等其他公共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生活服务用途的建筑。

（二）装配式建筑，是指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三）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期内可以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第四十条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不适用本条例。

皖南古民居、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筑物等的绿色化改造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鼓励工业厂房、农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或者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造。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印发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实施细则》规范了框架协议的适用范围，货物方面包括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服务方面包括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税务、财务、技术、会计、审计、绩效评价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需要执行框架协议采购。

《实施细则》还规范了框架协议的招标方式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征集入围供应商及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交易环节在交易平台开展，各类公告（征集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及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信息等“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布或公告，入围信息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公开，以上公告及信息同步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档案的保存也鼓励使用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实施细则原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及五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联合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2年8月1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不适用于工程采购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税务、财务、技术、会计、审计、绩效评价等鉴证咨询服务,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小额零星采购, 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总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但单次采购预算未超过分散采购限额, 不能够或不适合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第二项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属于前款第二项情形, 年度采购总预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 无需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但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 通过合理分包或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 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货物、服务年度采购总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第五条 符合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选择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或其他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采购方式。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的, 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 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代理结束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第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规定, 框架协议采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征集人应当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项目主体不可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征集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九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落实绿色采购政策, 对实施强制采购或者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 应当将符合绿色采购政策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 对实施优先采购或者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 应当在评审时给予相关供应商评审优惠。

第十条 框架协议货物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对检测、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确需采购进口的, 应当在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中予以明确, 可以不限进口产品入围, 未予明确的, 进口产品不得入围。

第十一条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可以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应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实施。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 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应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 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 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 应当遵守本细则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

(三)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应当符合相关预算支出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

(四) 采购包的划分;

(五)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六)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需确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七)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要求供应商对专用耗材报价的约定期限及评审时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的方案等;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等);

(十)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

(十一) 框架协议期限;

(十二)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为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十三) 拟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委托代理协议(适用主管预算单位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十四) 采购需求调查情况;

(十五) 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十五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符合本细则第十六条情形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十六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因执

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

(二)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采购标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最底级采购品目及采购需求,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不公开采购意向。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件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订立框架协议后,适用范围内的采购人原则上不得再采用其他采购方式开展此类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符合市场供应商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 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根据底级品目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应当综合考虑采购历史成交价格与市场调查情况，平衡采购需求标准与成本价格的关系，做到最高限制单价与采购需求标准相匹配。

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

征集文件中明确量价关系折扣的，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未明确量价关系折扣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评审时应当予以考虑，修正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框架协议有效期不等同于合同授予期限。

第二十四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确定入围后，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时提供与代理商的委托协议、授权证明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委托代理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变动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向征集人提供更新后的委托代理商名单和委托协议。征集人收到名单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新入围信息，便于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合理选择供应商。

第二十五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应条件等以外的情况），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第二十六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征集入围供应商及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交易环节在交易平台开展，各类公告（征集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及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信息等在“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布或公告，入围信息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公开，以上公告及信

息同步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征集

第二十八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每个采购包的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七）公告期限；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能够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总预算金额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公告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

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渠道提供征集文件，提供期限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征集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免费提供。

自征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三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载明是否允许入围供应商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如未载明，采购项目不得分包。

第三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每个采购包的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七）报价要求；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适用于本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情形）；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适用规则等；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主管预算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十八）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

（十九）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的第四项采购需求中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作为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因素。

能够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总预算金额的，征集人应当同时在征集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入围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采购人确立合同、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六条 响应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征集人在发布征集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征集活动。

终止征集的,征集人应当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将征集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节 响应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配件、耗材进行报价,除本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配件、耗材报价可以不纳入价格评审。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四十条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渠道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一条 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明确采购项目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征集人未在征集公告、征集文件中明确采购项目可以分包或者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相关情况的,采购项目不得分包。

第三节 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征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应在征集文件中明确开标的途径和方式。

征集人应当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三条 开标由征集人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小组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不得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 开标时,征集人应当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五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征集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或其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或其代表)未对开标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六条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十七条 评审小组原则上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评审小组可以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也可以邀请拟在该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内的采购人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能够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总预算金额且总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除外。集中采购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组织或代理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指派熟悉项目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并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函,授权函应当明确主管预算单位名称、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由和权限、期限,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签署公章,被授权人应当签字。

第四十九条 征集人应当从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征集人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且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征集人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应当经委托的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五十条 因采购人代表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及时向主管预算单位报告,并由主管预算单位另行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主管预算单位(征集人

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发布中止公告,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待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后对封存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前征集人应当重新发布征集公告,注明该采购项目中止理由,重新参与评审的供应商应当为中止前依法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明确表示不再参与重新评审的除外。重新参与评审的供应商无需再次提交响应文件。

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节 评审

第五十一条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及采购人代表身份,通过“宁夏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二)宣布评审纪律,评审纪律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应当回避的情形,回避后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本细则第五十条规定执行;

(四)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六)维护评审秩序,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七)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对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本细则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四)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及排序;

(五)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四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评审方法。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

第五十五条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报价。

第五十六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

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得作为评分项。

响应报价不得列入质量评审因素。

第五十七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五十八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以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作为淘汰标准的,实际淘汰比例需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符合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但不符合最低淘汰比例的,应当按照最低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五十九条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相同的,无响应报价的并列。

第六十条 评审小组根据全部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对采购人代表予以标注;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四)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

供应商名单及原因（如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第六十一条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第六十二条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十三条 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十四条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随意离场或进入其他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无故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评审费用的；

（七）在评审前不按照相关通讯管理措施规定执行的；

（八）在评审过程中不遵守评审场地管理规定的；

（九）撕毁、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十）其他不遵守评审记录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征集人应当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无法补足的，按照本细则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一）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三）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渠道提交响应文件的；

（四）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五）响应文件中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六条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征集人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征集人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征集人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七条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

中止采购活动，发布中止公告，重新修改征集文件后，发布征集公告，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八条 除评审小组成员（含采购人代表）和征集人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第六十九条 评审小组或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征集人可以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签订并履行的除外：

（一）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细则规定；

（二）评审小组及其成员有本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评审小组及其成员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五）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六）评审小组及其成员收受征集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评审专家有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劳动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小组。

第五节 入围

第七十条 征集人应当自评审小组签署评审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价格优先法）或者最低入围分值（质量优先法）；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则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对采购人代表予以标注）；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因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被淘汰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七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每个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七十二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十）框架协议期限；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如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的相关规定、成交结果发布渠道等）。

前款第九项所称采购合同的类型应当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

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七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框架协议”栏目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对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和入围产品进行标识，引导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在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优先选择。

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宁夏政府采购网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入围供应商因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征集人，征集人接到变更通知后，经审查确为同一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变更入围信息。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未及时变更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未将采购合同授予相关供应商的，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如框架协议、入围信息咨询、采用二次竞价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等；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和成交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查；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出现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对符合框架协议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不符合升级换代规则的，应当书面告知入围供应商审查结果。

第七十五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等均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符合补充征集条件的，征集人应当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补充征集公告，确定补充征集的入围供应商后，发布补充征集入围结果公告，并及时更新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框架协议约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顺序轮候的，补充征集的入围供应商轮候顺序在第一次征集的所有入围供应商之后。

第七十六条 入围供应商有本细则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取消其入围资格，发布入围供应商取消公告；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发布入围供应商解除公告，并及时更新入围信息。

第六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及履行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在授予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前，应当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报采购计划，选择相应的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明确品目、数量及资金来源等。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资产配置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需按规定在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前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第七十八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

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七十九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出二次竞价公告，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确有需求的，也适用于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八十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轮候顺序原则上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轮候顺序原则上以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货物项目规格、标准较为统一的也可以选择顺序轮候方式。

第八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符合本细则第八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所有入围供应商均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及时通知征集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入围供应商相同货物价格均高于非入围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及与入围供应商协商降价的记录等），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

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该条规定不适用服务采购项目。

第八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用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征集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八十四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采用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方式均需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所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成交总金额。

第八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等），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供应商且无法提前签订书面合同的除外。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八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八十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等固定价格合同。

属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

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八十八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除本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九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适用本细则第四条第一项至二项情形的,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原采购合同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补充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十一条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接受服务对象的,以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的,可以从入围供应商中另行选定,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的,可以选择报价次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二次竞价(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二次竞价),以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的,轮候顺序下一入围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九十三条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向征集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九十四条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九十五条 框架协议采购各主体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进行综合信用评价。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其中服务对象的反馈与评价信息由采购人收集汇总并在系统中进行评价。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九十六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 (二)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每个采购包的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五) 框架协议的期限;
- (六)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七)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八)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适用于本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情形);
- (九)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适用规则等;
- (十二) 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 (十三)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

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十四）采购合同文本；

（十五）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十六）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的第三项采购需求中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公告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九十七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退出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解除公告，并及时更新入围信息。

第九十八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单笔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信息在宁夏政府采购网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九十九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单笔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申明需要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参照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执行。

第一百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一百零一条 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解除公告等）、采购合同的授予及履行、履约验收、质疑、信用评价等事项均参照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予以解除：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经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供应商有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或者存在因违反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积极协调其委托的其他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顺利完成。

第一百零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细则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条 相关人员对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政府

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施行后，各级预算单位及财政部门不得再开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前已经订立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重庆巴南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终身追责

近日，重庆市巴南区出台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登记制度，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问题实行终身追责。

在近年来查处的区管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中，巴南区纪委监委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标投标等突出问题时有发生：有的提前透露招标投标信息，想方设法说情打招呼帮助亲友承揽工程；有的利用职务便利在承揽工程、支付工程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红包、回扣。

针对这些问题，巴南区纪委监委举一反三，既严肃查处违规插手干预行为，又坚持用“身边案”警示教育“身边人”。通过查找梳理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形成原因及教训，剖析被查处多名国有公司负责人违规插手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具体手段，制成警示教育专题片在区纪委会、警示教育大会、党校干部培训班上播放，同时利用主题党日、任前谈话等开展廉政教育，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主动向违规干预行为说“不”。

为下大力气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巴南区

纪委监委牵头梳理“为招标（采购）人制定代理机构”等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12 种情形，划定“红线”，并督促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主管、监管部门特别是案发单位，从面上系统施治，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运行机制，防止暗箱操作。

在区纪委监委推动下，巴南区出台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登记制度，明确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登记报告。登记情况将纳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对不登记报告或者不如实登记报告的，经查证属实，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在严惩严禁的同时，巴南区注重保护干部工作积极性，将不属于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情形区分开来，明确相关单位及人员因履行职责需要，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或提供政策咨询、仅了解进度进展等情况的，不属于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干部大胆开展工作。

（来源：公共采购）

北京发布深化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2022年重点任务

公共资源交易一般指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近年来,北京市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方面持续发力,交易更加公开透明,服务更加科学高效,监管更加规范有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2〕384号)工作安排,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北京市发改委会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印发《北京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以下简称《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着力创新平台管理和服务方式,不断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营商环境,在制定中始终把握“三个原则”:

1. 突出夯基础

聚焦可推动落实的基础工作,结合北京市工作实际,对完善监管制度性建设、规范平台服务标准、优化平台数字化运行、交易数据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安排。

2. 突出优服务

聚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从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确保信息共享共用、提升平台数据服务

水平等方面,细化措施,推动服务便利化、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3. 突出见实效

坚持问题导向,确保举措可落地见效。全面对标对表落实国家要求,确保任务全覆盖。

《重点工作任务》共涵盖6个方面15条任务,包括——

1.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

强化法规制度保障,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以及结合新阶段新需求,适时修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等政策,夯实工作依规落实基础。

2. 完善交易市场化配置机制

结合国家要求,适时修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根据国家明确的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标准和方式,逐步形成本市分类统一规则标准,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

3. 推进交易平台规范化运行

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和市委市政府“三要”要求,立足公共服务职责定位,深化平台服务功能,持续推动平台数字化转型,落实营商环境试点任务。

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枢纽作用,逐步推动“一网尽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提升数据服务水平。

4. 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

提升交易监管效能。健全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工作机制,不断强化部门协同监管,逐步形成“部门联动、市区协同”的监管机制。

强化服务支撑。加快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管的有效衔接。

加强评标专家规范管理。加快修订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以及评标专家库管理细则,强化评标专家日常管理,加快推广在线抽取专家等,切实提高专家抽取服务效率。

5. 加强交易数据使用和管理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应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享共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强化交易数据安全，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平稳运行。

6. 强化任务落实保障

强化内控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的“回头看”工作，明确进一步工作方向和路径，提升本市平

台整合共享工作水平。

方向已明确，下一步，北京市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凝心聚力，扎实推进，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水平，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配置效率，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改革获得感，助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发展北京）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第三次）座谈会成功召开

2022年8月25日，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第三次）座谈会成功召开。

本次会议共设有长春、北京2个主会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赵桂君、吉林省协会理事长赵立忠、秘书长康明在长春会场参会；分会秘书长张思业、副秘书长张岚、副秘书长刘跃广、综合事业部部长杨桂珍在北京会场参会；另外还有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等24个省、市招标投标协会的理事长、秘书长分别在线参加会议。

会议由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主持。他指出为充分推动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工作的积极性，促进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和学习，加强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共同推动后疫情时代协会工作的稳步健康、创新发展，组织召开此次座谈会，希望参会人员畅所欲言，积极参与。同时他也对海南、新疆、西藏、辽宁等地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同行人表示诚挚的问候。

会上，分会综合事业部部长杨桂珍发言，介绍

了北京、上海、吉林等十六个省、市协会的交流材料。各省、市协会分别从三个方面阐述了本协会的工作内容及观点，主要包括2022年各省市协会下半年工作计划汇总、各省市协会工作的创新思路和对分会工作的建议。

在工作计划方面，各省、市协会下半年的工作计划汇总共计21项工作内容，分别归类为会员管理、会员服务、市场环境建设、协会自身能力建设四类。

在工作的创新思路 and 想法方面，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培训和信息化建设两个方面的内容。经过充分交流和整理，总结出若干宝贵建议，包括针对从业人员培训方面的借助互联网与信息化的建设，发掘不同形式开展培训活动，通过业务调研，了解企业培训需求，针对不同受众安排相应的培训内容；针对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通过信息化手段，创新协会工作平台的运营方式，实现远程办公，线上运营的目的，建设代理企业数据库，实现智能化监管等。

在对分会工作的建议方面，各省市协会也对培

训、交流学习、服务、市场环境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

会上,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唐腾骅就建立“会员单位积分机制”的相关内容进行发言,表示该举措可配合住建部加快建筑法的修订工作及时出台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有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将住建部市场司委托的招标代理行业统计报表工作做实做细,加快形成招标代理行业全国范围统一互认的信用评价结果。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许欣介绍了湖南省协会组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内容,并表示希望分会多组织开展全国性的交流活动,促进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同提升软实力,助推招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主任陈莹发言汇报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问答手册编制相关工作,介绍了编制背景和主要内容,并表示将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信息化、电子化、数字化,发挥移动互联网作用,提升办公、管理和服务效率。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康明介绍了吉林省招标代理统计工作的相关内容,表示在全国代理机构增长的背景下,吉林省第一时间开展相关工作,组织企业按自愿原则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企业信息填报。

新疆招投标协会副秘书长杜国昌就大数据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做介绍,表示平台建设可方便全疆投标企业和代理机构使用,并引入第三方进行市场化运营。依托协会现有培训师资、专家智库、培训平台等资源优势,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进场交易流程和进场行为规范等培训,提升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能力、规范各方主体进场交易行为。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赵立忠发言,向分会和各省市区协会开展的相关工作表示感谢,并对本次会议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随后,分会秘书长张思业发言并组织参会人员

针对下半年工作中的核心内容,信用评价和辅导教材编制工作发起讨论。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招投标分会秘书长陈文炜、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朱亚博、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秘书长沈萍、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常务副会长王瑞、上海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秘书长徐逢治、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会长王朝忠等就分会如何在本地地区深入开展和推广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工作需求和各地协会目前人员能力评价采取的模式以及主要存在困难等问题发言。各省市行业协会理事长、秘书长亦纷纷踊跃发言,献计献策。

最后,分会副理事长赵桂君做会议小结。他表示在疫情常态化的当下,此次召开的这次全国各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理事长、秘书长线上座谈会可以说是恰逢其时。大家集思广益、踊跃发言,积极探索后疫情时期当下协会工作开展的创新思路和想法,为疫情下的行业发展献计献策,同时,也为“分会”下步工作开展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疫情虽然给行业内各项工作带来诸多难度和挑战,但同时也加速了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通过交流不难看出,各省、市协会在立足会员管理、会员服务、市场环境建设以及协会自身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顺应当下疫情新常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信息化、电子化、数字化,从而提升了行业整体的管理和服务效能。

协会工作方面,很多协会提出了有益的想法和思路;针对分会开展的工作方面,各省市协会也从多方面给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分会将对各省市协会提出的建议进行整理汇总,为接下来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包括一体化平台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代理机构统计、公益直播等工作提供参考,更好的为行业、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分会对各省市行业协会对“分会”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分会”杨桂珍报道)

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担当融入湾区城市建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指挥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通过进一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党委、中铁三局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有关要求，铭记百年征程，共谱时代新篇，迅速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的新一轮高潮，立足企业实际，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加优异成绩喜迎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国家“十四五”规划为宏观发展目标，贯彻执行上级单位坚持区域经营的企业发展战略定位，集中优势资源，服务国家战略，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担当，综合运用区域经营、立体经营、投融资经营、经营城市等手段，深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结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我单位实际情况，总结如下。

一、切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进党建和生产经营有机融合

（一）从组织架构上融合

2020年，中铁三局华南责任区域由广东、福建、

海南、湖南、广西五个省份调整为广东、福建、海南三个省份，区域减少，任务不减而增。任务增加之后，指挥部党工委立即根据最新要求调整辖区内各经营中心的完成计划，全面梳理项目信息，制定营销策划方案，重新定位各省份的年度指标，通过统筹经营资源、完善经营布局，充实经营力量，将各省份经营触角向纵延伸深，联通联动，优势互补，密织经营网络，发挥党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作用，强化党建引领，确保经营实效。

（二）从学习机制上融合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需求，根据上级党委要求，今年区域所属各省经营机构配备了视频设备，政策的传达更加便捷。区域党工委以“学习型、服务型”党支部建设为抓手，从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区域指挥部三个层面，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文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会议精神要求传达到位，督促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把基层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

（三）从考核激励上融合

研究实施党政工作“同步考核、双向挂钩”，把营销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支部考核，将党小组长

岗位作为干部培养重要岗位，优秀党小组长作为后备重点培养。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党员围绕经营工作任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党员身边无事故、指标完成最大化，经营指标的完成率作为党员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

二、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上级党委重点工作部署

（一）端正学风，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区域党支部始终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为根本遵循，强化教育引导、政治锤炼、制度保障，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坚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党委部署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平时党员大会集中学习，以及三会一课、专题民主生活会等规定动作的开展，都切实地把我们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推向新的高度，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保证各项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意识上保障依法合规开展区域经营活动。

（二）完善机制，企业党建发展统一

企业党组织是企业的政治核心，其核心作用的充分发挥直接关系到企业任务目标的落实和发展方向的确定。在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华南区域党支部坚持建设“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狠抓学习修身、形象塑身的自身素质建设，抓学习、转观念，强化领导人员的学习，紧跟形势，更新观念，树立信心，开拓视野，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结合企业的实际，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作用。

（三）注重实绩，聚才纳贤充实力量

根据上级公司党委的要求，要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为年轻人成长搭台铺路，慧眼识才，大胆用才，精心育才，为企业发展储备力量、积蓄后劲。同志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根据岗位需求，力争保障能力强、业务精同志加入我们党组织，并派往关键岗

位，到市场前景广、建设发开力度大的城市，扩大经营范围和成果。

（四）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今年年初，区域各部门都与公司纪委签订了《廉洁从业承诺书》，每一个岗位上，都要做到清清白白从政、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在日常工作当中，始终把党风廉政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从日常会议上的警示，到专题党课的学习教育，都能让我们认识到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慎用权力、敬畏权力，要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实质，养成慎始、慎独、慎微的意识，走好人生每一步。要耐得住清苦，抗得住诱惑，树正气、抵邪气，形成良好的生活作风。不论在“工作圈”还是在“生活圈”“社会圈”，都要时刻检点自己，始终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

三、“两个责任”落实见成效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两个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是一个协调运作的有机整体，不可偏废；必须一同落实，一同推进。区域指挥部在党支部和纪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运用微信群、学习强国等载体和集中学习党课等方式，普及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来提高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思想认识。二是严格责任追究，完善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是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保障，也是从严治党方针的具体体现，确保有责必究，追究必果。根据今年集团公司关于开展企业领导人员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办企业与本企业业务往来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华南区域党支部和纪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核查，认真落实，保证工作的实效开展。

四、全面了解中铁三局人的七十年辉煌奋斗路

1952年，铁道部从衡阳铁路局等单位抽调千余名职工，奔赴内蒙古牙克石组建“库图段工程处”，1953年初，抗美援朝铁路工程总队第一大队2000余名筑路英雄奉命调入库图段工程处，从此中铁三局人开启了迎风破浪、披荆斩棘的创业历程。

建局初期，三局修筑的森林铁路均在大兴安岭

林区深处，气温最低达零下 60 度，积雪没膝盖，沟壑山腰深达数丈。给施工生产、职工生活带来巨大困难。可是，老一辈三局人就是在如此环境安营扎寨，住在用桦树皮、芦苇席围挡的简易工棚，在冰天雪地里施工，大雪封山时，只能用野菜、菌类、树叶充饥。夏季经受疯狂的蚊虫叮咬，痛痒难熬。施工条件极为简陋，主要工具就是锹镐、铁锤、筐萝和扁担，从路基作业到铺轨架桥，基本上都是肩挑人扛的重体力劳动。老一辈三局人用双手铺、双肩挑，用一双冻不坏的手和一副压不垮的铁肩膀，将东北林区的铁路一米一米向前延伸。

1954 年，为支援越南人民的救国斗争，铁道部从三局抽调了一千多人组成了中国交通工程公司 102 纵队，于当年 11 月 21 日进入越南，修建睦南关至河内的铁路。从冰封雪飘的高寒地带一下子来到亚热带的越南，职工一时难以适应，吃了很多苦，但老一辈三局人冒着流血牺牲的危险，克服了重重困难，仅用一年时间，就圆满完成了修建任务凯旋回国。自抗美援朝、援越之后，1969 年，中铁三局派出一支 5200 多人的施工队伍，越过非洲酷热的莽莽瀚海，完成了长达 818.9 公里的施工任务，用血汗浇筑了象征不朽中非友谊的坦赞铁路。

1968 年，中铁三局（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奉命挺进山西，修建 3201 线（宁苛铁路）、3202（太焦铁路）并在山西扎根，在太焦线建设中，我们的职工经受了无数次生与死的考验，太焦线每公尺路基都浸透着三局人的汗水和鲜血，209 公里铁路线上，留下 80 多位英烈，他们的英雄壮举与太焦线共存，与太行山长在，永远鼓舞和激励着后来人劈波斩浪，砥砺前行。

2014 年开始，新时代的三局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指示，贯彻新发展理念，谋求高质量发展。在铁路工程建设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上取得较大突破，三局地铁、三局运输、三局建筑、三局铺架等企业品牌开始享誉社会，黄黄高铁轨枕

智能车间实现布局标准化、工序自动化、生产智能化、管控信息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七十年来，从大兴安岭的冰天雪地，到大西南的崇山峻岭，从风沙漫天的黄土高原，到江水如兰的江南水乡。数代三局人为祖国的铁路建设事业南征北战、风餐露宿，凝练了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锤炼了敢打必胜的坚强意志，传承了乐于奉献的高尚情操，保持了清醒坚定的工作作风，培育了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造就了开拓进取的争先意识。这就是“三局精神”。

五、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当前，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统筹兼顾，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推动经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实际工作作为组织分忧、为企业创效，奋力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

（一）加强资源建设，持续扩大核心资源朋友圈

坚持把城市经营作为区域经营的重点，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织密城市经营资源网络，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加强城市资源开发，在与已有核心客户密切联系，深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层级的基础上，加强与地方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安监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资源优势，完善区域经营资源网络，持续扩大核心资源朋友圈，形成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公共关系网，营造良好的区域经营氛围。同时深入研究客户的企业文化、招投标文化，分析把握其市场规律，将客户资源开发与项目经营有效结合。

（二）超前项目营销策划，提高项目经营质量

一是超前谋划，根据区域内基建发展规划、计划，研究筛选确定经营方向和目标，积极与政府、业主对接，超前介入。深度融入项目前期规划、预可研、可研及支撑性文件审批等各阶段工作推进过程中，深度对接政府及相关业务厅局，并利用技术

优势，提供优选优化方案，主动服务，赢得信赖，占得先机。二是精准策划，重点项目详细策划，理清营销思路和方法，明确营销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和责任分工，确定各个营销阶段的目标，制定项目经营路线图及任务清单，准确把握跟踪阶段的经营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经营方案，定人定目标定计划定措施，确保项目有效跟踪，扎实落地。三是重视编标策划，发挥党员先锋作用，重要项目投标阶段，部门负责、党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进行科学、严密的组织和筹划，严把投标文件审核关，确保投标工作紧张、细致、高效完成。

（三）加强项目监管，为经营承揽提供保障

加强项目监管，创新提升项目建管能力，助推经营工作持续发展。增强敏感性，进一步强化“以现场保市场”理念，管控项目风险，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消除，树立信誉，赢得口碑，夯实企业发展基本盘，为高质量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六、强化“红色经营”的保障作用

“红色经营”内涵广泛，核心是传承企业红色基因，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融入企业经营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经营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一）在企业经营方向上举旗定向

2016年11月召开的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力量”来定位国有企业：要使国有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力量，成为实施‘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的重要力量，成为壮大综合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成为我们党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力量。无疑给国有企业挺直腰板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我们理直气壮宣传国有企业经营方向举旗定向。

（二）在落实经营任务上用劲发力

要把完成年度经营任务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把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100周年与推动经营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区域指挥部的组织力、动员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党员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永远的“开路先锋”精神，立足本职支持经营、参与经营、服务经营、推动经营，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在合规经营和法治建设上引导监督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和经营人员深刻吸取近年来经营领域的一些案例教训，树牢正确的政绩观、价值观，讲政治、讲纪律、讲规矩、讲作风，筑牢合规经营思想防线。针对经营领域的廉洁风险，完善规章制度，织密防控廉洁风险的笼子。加强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推动“法治中铁”建设，努力用真诚赢得客户信任，用信誉赢得市场青睐，用实力赢得政府支持，用品牌赢得未来加冕。

（四）在强化“综合经营”深耕细作

评判一个企业的综合经营能力，既包括先进的企业精神文化，如有如饥似渴的执着和如狼似虎的狠劲、敢打必胜的气概和挖山不止的韧劲；又包括经营的要素资源、战略战术和章法套路，如近年来区域更加注重经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学习，配优配强经营力量，不断培育经营要素，企业综合经营能力取得长足进步；还包括每位企业员工经营奉献精神，秉承经营工作无小事的原则，从项目的前期策划，到招投标环节时刻高度聚焦，展现企业综合实力。

今年华南区域指挥部计划合同额200亿，任务艰巨，压力空前，区域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更当以史明志，在学党史、悟思想中办实事、开新局，履行央企社责任担当、为融入湾区城市建设努力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建设领域资源配置与产业发展基本问题解答

淮南市永信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研究所 顾问 苏玉波

1 前言

1) 政府配置的资源属于要素资源,而要素资源配置事关国运民生,故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元月印发了《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2)《指导意见》指出: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主要目的是“为解决当前政府配置资源中存在的市场价格扭曲、配置效率较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

3) 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方针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4) 非“政府配置的资源”更加需要采用市场化手段,并遵循市场的基本规律与基本准则。

2 要素资源配置事关国运民生,是政府经济工作的第一要务。

“政府配置的资源主要是政府代表国家和全民所拥有的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事业资源等公共资源”。其中:自然资源是指“法律明确规定由全民所有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海域、无居民海岛、滩涂等”;经济资源是指“金融类和非金融类经营性国有资产”;社会事业资源是指“实施公共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目

的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包含在教育、科技、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方方面面。可见,政府配置的资源是经济各领域和社会各方面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

3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是一种特殊资源的特殊配置方式,且具有特殊意义。

一方面,通过招投标活动将建筑(技术、劳务、材料、设备等)资源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合理配置,以保证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方面,建筑业企业需要通过建筑市场交易获取建设工程项目资源,以保障其生存和发展。其中:

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十分重要。从个体上讲,任何一个工程项目,都有其建设目的(这是最简单的道理,无庸赘述);从总体上讲,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过程,而固定资产投资是拉动国民经济这辆马车平稳快速运行的三驾马之一。

建筑业健康发展十分重要。首先,建筑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它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增加了 GDP 的量,而且提升了 GDP 的质;它不仅能在很大程度上拉动其他相关产业发展,而且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均离不开建筑业。其次,农民工问题主

要存在于建筑业，而农民工问题是一把双刃剑，解决得好，可以加快城镇化进程和社会转型；解决得不好，将造成严重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与建筑业健康发展同等重要。这一定论虽然在《招标投标法》立法宗旨中没有明言，但其题中之义是明了的。所以，此二者既是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基本目的，又是衡量招投标活动成果的基本标准。

4 公平交易是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机制的生命线。

1) 所谓交易，是指“双方以货币为媒介的价值交换”。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交易双方称为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交易双方称为采购人与供应商。

2) 在交易活动中，交易双方是民事责任主体关系，其地位是平等的。

3) 公平交易的核心是价格合理。只有合理的价格才能有效发挥其杠杆作用，以实现交易双方诉求目标价值最大化。

4) 近时期，由于党委、政府片面追求节约投资和反腐倡廉，加之政府在交易过程滥施强权，造成“当前政府配置资源中存在的市场价格扭曲”，以致事与愿违，不仅伤害了企业，同时也伤害了政府自己。

5) “最低评标价法”是造成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扭曲”的主导性因素。

另外，招标文件与合同文本中不易出现利用政府权威强制设定的“霸王条款”。

5 平等竞争是市场机制生命线的铺路石。

1) 竞争是由无可选择的一方交易主体发起，而在有可选择的一方交易群体之间发生。对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是由招标（采购）人发起，而在投标人（供应商）之间发生。

2) 平等与竞争以既对立又统一的状态构成有机整体。平等的三要素是所有潜在竞争人参与竞争的机会平等、获取交易信息的条件平等、享受的待

遇与竞争规则和评判标准平等；竞争的基本规律是优胜劣汰。

3) 平等激发产（行）业扩张；竞争锻炼企（行）业强大。

4) 近时期，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正当竞争”与“非法竞争”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干扰了平等竞争。尤其是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挂靠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危害日复一日。比如：

投标者（自然人）与招标人串通，先在全国范围内寻找挂靠目标（被挂靠投标人），然后在招标文件中以此目标“量身定做”，以便所挂靠的投标人中标。这种挂靠投标和串标行为，以个人之间的权钱交易取代了交易主体之间的公平交易和平等竞争。

投标者一人操控多个（甚至几十个）投标人去投同一个标；一个标段招标，明里是几十家、几百家投标企业竞标，暗里是少数几个人较劲。这种围标行为，以个人之间的机巧之争取代了企业之间的真功夫较量。

5) 串标、围标、挂靠投标等违法行为久禁不止的根本原因，不是医者无良方，而是“潜规则”作祟。

6 推行公平交易和平等竞争，应注重客观公正和效率效益。

1) 以谋划一方实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资源配置的目的性与合理性为评判依据，则量体裁衣、就地取材、自力更生和守土一方等，无不天经地义。

2) 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一个投资只有几百万（甚至几十万）的工程项目一定要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标，以致中标人往往都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千里之外，履约成本大增，其结果是劳民伤财；一个投资只有几千万的工程项目一定要招大做强招国企、央企，其结果无异于用“高射炮打蚊子”。

3) 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为了标榜

公开而“海招”，结果引发围标；或为了招大招强，结果招出“李鬼”。这都是造孽。

4) 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盲目招大招强或“海招”等行为，不仅会挤垮本土建筑（包括工程咨询与监理等）企业，而且丧失了项目建设全过程的主动权和操控力。

7 创新交易方式是公共资源优化（市场化）配置的必由之路。

1) 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思想之一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创新交易方式是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

2) 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方式包含四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打造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是不断提升交易手段的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水平，而“徽采商城”、“优质采”等电子招标平台是这一层面的重大突破；三是优化标的物的整理、包装方式，如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PPP、EPC 等方式，不断突破了一度僵化了的传统模式；四是变通建设工程项目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方式和评标方法，现行招标方式和评标方法原本都是科学合理的，但由于被人利用而步入歧途。

8 变通公共资源交易程序和规则，应与“放、管、服”目标一致。

1) 所谓变通，是指穷则思变，变则通，通则达。

2) 片面呆板地追究所谓“程序合法”，无异于守门人“死守两扇门而不问院中事”。

3) 对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其一，在招标方式的选择上，“公开招标”这把万能钥匙的功能应予转化。一方面，应慎重框定公开招标项目，矫正以往不分项目情状、无视招标方式的适应性，过度扩大公开招标项目范围等不良倾向；另一方面，应积极创新公开招标程式，而法定程式只是一个刚性的框架，在此框架内，操作上的一招一式都应千变万化。

其二，在招标文件的制定上，要为制定者留出

自由发挥的空间，要在保证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同时提升编制者能力和水平；要在提升编制者能力和水平的同时提升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与适用性，使之能真正达到优化配置资源的目的；要在激励此种良性循环的同时消除“全民介入”状况。

其三，在评标办法的选用上，要为专家评委提供展示其能力、水平的条件，要在优化评标办法的同时提升专家评委的能力和水平；要在提升专家评委能力和水平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评标办法；要在激励此种良性循环的同时防止专家评委的能力和水平沦落到初中生的标准。

其四，落实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负责制。恢复招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法人地位，将招标活动自理权或代理单位选择权、招标文件编制自主权及其招标方式与评标定标办法决定权归还招标人。

其五，既要放得开，又要能够管得住。重点是健全和严格执行关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以及评标专家等招投标活动参与人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对招标人的责任追究，应将行政处罚手段与党纪处分手段和干部任免手段并用；对招标代理人和评标专家的治理，应特设专家委员会致力于专业指导、评判和纠偏。

其六，既要管得住场内（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又要管得住场外。场外监管的主要任务是标后监管和“非招标方式”（包括非“政府配置的资源”，下同）交易活动监管。

9. 标后监管是巩固公共资源交易成果的客观要求。

1) 公共资源交易成果的质量是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故其监管者对交易成果的质量与“成品保护”跟踪责无旁贷。

2)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标后监管主要措施如下：

其一，强化标后监督检查职责，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与工程建设现场之“两场联动”机制。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应针对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标后联动执法检查,以查处和打击挂靠承包(包括标后暴露的挂靠投标中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工程质量、安全、造价,以及是否有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和施工、监理项目班子到位及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追究相关违法违规责任;对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行为的相关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或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按相关法律程序中止其职业资格。

同时,诚信体系建设及其(投标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与运用,也是“两场联动”的重要职责任务。

其二,建立健全中标通知、成交合同备案制度。

项目单位应将成交合同及时报送公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城乡建设与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下达开工令。

其三,健全标后联动执法检查机制。

公管部门与城乡建设和各行业监督部门应加强标后联动执法检查:在各自的标后监督检查和联动执法中发现违法案件,应及时依法查处,并办理相关处罚手续;各相关部门在案件办理中应相互协同、配合;案件调查处理结果由公管部门统一发布信息。另外,对不履行查办、协办、记录不良行为信息、告知等义务的,纪检监察与检察机关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其四,强化法治与开展重点打击并举。

强化法治是为长效治理,重点打击是为应急与治根,二者结合才能取得最佳效果。

3)建设工程造价决算管理也是标后监管的职责所在。重点是:

其一,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方(招标人)应当对承包方(中标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规定的二十八天内)

向承包方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合同约定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其二,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逾期支付的,应按相关规定计付利息;由于拖欠工程款而产生的农民工工资等系列问题,应由发包方一并承担责任。

10.对“非招标方式”交易活动监管势在必行。

1)“非招标方式”交易活动是整个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成部分,其任务目标与常规交易活动是一致的;

2)“非招标方式”交易活动也必须依法进行,其适用的基本原则和应遵守的基本规律与常规交易是一致的。

11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过程中,异议(质疑)与投诉活动是把双刃剑。正常异议(质疑)与投诉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具有“纠错”作用,就像啄食树干中害虫的啄木鸟。同时,恶意投诉危害严重,应予严惩。当前,对恶意投诉的惩治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执法不力。

12 纪检监察以及审计工作应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纪检监察机关(包括信访部门,下同)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时,对于公示期满而已经生效的交易成果必先维护;对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案件,经查确属《招标投标法》第52条、53条、54条、55条、57条规定中标无效的,应予废除,其法律后果应结合《建筑法》与《合同法》等法律规范处理。

2)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应在《合同法》与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框架内进行。主要是:

其一,应将第三方审计与审计监督区分开。同时,第三方审计只能代表合同一方行使审查权,而不能代表政府行使最终裁量权;审计监督虽有裁量权,但裁量的依据必须是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合同约定不清楚的,按国家规定)的计价办法。

其二，第三方审计应当在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规定的二十八天）内完成；审计监督工作应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而此法定期限不宜违背合同法规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法规的规定。

13 政府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应树立全局意识，并能“一手托几家”。

1) 从资源配置角度看，交易各方主体对于政府来说是手掌与手背关系，所以，《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都明确规定，要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政府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既是主导者，又是参与者，还是监管者，所以，政府要有扮演多种角色的心理准备和一手托几家的心理状态，不能偏执一方而沦为与企业讨价还价的商人。

14 政府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应树立整体观念，对公开统一的交易市场内外统筹兼顾。社会投资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发包，虽然不再强制其公开招标，但它仍然属于资源配置范畴，属于建设市场整体的组成部分；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成以后，建设部门认为该类项目已经纳入统一市场，而城管部门却又将其放开，因此造成失控，以致乱象环生。比较典型的是，住建部门对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现场人员配备要求较高，且监控较严，而对建设单位肆意压价等情况却视若无睹，则严重损害了建筑业（包括咨询与监理）企业应有的合法利益，以致企业不堪重负、生存与发展举步维艰。

15 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目标须臾不可偏离。

1) 此目标应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宏观规划与微观操作全程一以贯之；

2) 应将公共资源交易的整体规划目标和顶层设计标准落实到具体项目交易的具体程序和规则；

3) 应以这个统一目标标准检验和衡量一切项目交易的全部交易行为。

16 政府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应立足根本，正确处理公共资源交易与监管中的各类矛盾。

1)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监管工作的根本，就是保证公平交易与平等竞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目标。

2) 立足于这个根本，一是可以打破由于片面追求所谓的“程序合法”而形成的僵化局面；二是可以遏止“放管服”过程中“一放就乱、一管就死”倾向；三是可以避免部门之间职责难以划分，以致各自为政、互相推诿现象。

17 政府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应理顺关系，彻底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问题。

1) 政府创新配置资源方式，不仅应得到人大的立法保障，而且应得到党委的政策支持；

2) 应改变城管机关“小马拉大车”状况。在市级（及以下）施行与操作层面，城管机关应成为同级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省级（及以上）决策与调控层面，城管机构应设在省政府（国务院）。

3) 理顺关系，强化联动，围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实现部门之间的“无缝对接”。

18 政府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中应由表及里，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干部队伍素质。

1) 德育。在于老生常谈的三个层面，一是指引其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二是教导其自觉涵养职业道德和行政良知；三是维护其“守土有责”之坚定信念。

2) 智育。在于众所周知的两个方面，一是培养其高屋建瓴的谋划能力；二是强化其驾轻就熟的操作能力。

3) 管束。其关键是把好最后一道关——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的关键，一是明确责任及其追究办法；二是动真格，绝不姑息迁就任何一人一事，否则，一旦养成不良习惯，从而一发不可收拾。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的应用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宇航 陈博文

摘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伴随国际市场结构调整不断完善,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建筑市场也逐步形成。市场主体单位逐利的本能,使得建筑市场蕴藏着信用风险。现阶段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整体框架建设的相对滞后和失信问题,严重制约着我国建筑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尤其是在工程招标投标环节,恶意低价竞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违法分包等扰乱市场的行为层出不穷。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我国建筑行业稳定发展,构建完备信用体系十分重要。本文重点介绍了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的发展及应用,为如何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建筑市场;信用;招标投标;低价竞标;

一、引言

近年来,建筑市场日益凸出的诚信缺失问题,失信失律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屡见不鲜,给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巨大隐患。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失信行为主要表现为恶意低于成本价竞标、围串勾结、挂靠陪标,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违法分包、层层转包、肢解发包、暗箱操作、泄露信息、设置倾向性条款、拖欠工资、欺诈耍赖等形式。这些不法行为将扰乱市场环境、滋生腐败、给工程质量埋下隐患,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和经济,

损害了建筑行业的形象,

所以加快信用体系框架建设和完善是建筑市场规范化的基本保障和迫切要求,也是确保我国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信用体系框架构建是市场经济重要的制度保障和优化发展环境的内在需求,建筑行业的信用框架体系是全社会信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体系框架的构建是强化市场监督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利抓手,助推工程招标投标整体行业的信用制度发展和优化,更是进一步界定建筑市场标准、规范市场风险监控和维护秩序的必要手段。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的背景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的背景

在当今时代,信用体系建设对于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发展、发挥政府职能和营造社会积极氛围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创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全国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方案和措施。但从现阶段实践来看,由于中央层面对于信用体系领域尚未形成统一立法,各地信用体系构建缺乏实质性的标准,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尚存在急需改革的薄弱环节,需要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

1. 缺乏统一的信用平台,各地信用体系不能有效衔接;

自 2002 年建设部颁布相关建立市场和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后,各地陆续建立信用平台,通过联合工商和经信等部门,或对接与第三方征信机构,将基础数据归集接入监管系统形成动态数据仓库,打通单位信用与个人诚信双向信息的共享通道,来协助审批或处罚,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层面单一,缺乏统一的信用平台,信用信息共享难且公开滞后,导致各地信用体系相互独立,互不衔接,制约着诚信体系的构建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推进。

2. 目前的诚信市场建设缓慢,动力不足;

诚信市场建设滞后,良好的诚信守法社会氛围尚未形成,整个建设推进过程中动力明显不足。个人层面信用相关知识匮乏,信用维权意识不强,信用保护能力不够,对失信行为司空见惯甚至麻木不

仁,没有认识到信用在长期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市场主体层面自我规范不够,约束力度薄弱,缺乏契约精神的培育,失信违法成本低,惩处力度弱导致失信行为愈演愈烈,规范主体被失信主体挤压以致失去市场竞争力;地方保护主义的滋生,信用监督体系投入的不足,都制约着监管主体发挥职能能动性的水平,重视不足、领导不够、督察不力的现象屡禁不止,

3. 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完善;

配套的法律尚不完善,缺乏必要的法规依据,信用征集、评估、公示尚未形成立法,奖惩措施无法有效实施。目前,各地在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记录后,遵循现有的信用法律法规,采取曝光和取消招投权限等方式施行惩戒。但这些措施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惩戒作用依旧被动且有限,起不到应有的威慑作用。

(二)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失信行为表现

1. 恶意低于成本价竞标;

低于成本价的恶意竞标是投标人“低价中标、高价索赔”投标策略的反映,先以低价作为手段抢占中标机会,在后期合同履行期间,强调其履约困难,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以弥补其低于成本价引起的损失。该种竞标方式不仅无法降低招标人的工程成本,而且在工程施工建设期间还可能迫使业主单位上调工程合同款,或者通过牺牲工程质量和延长工程进度的方式变相夺取利润。

2. 围串勾结、挂靠陪标,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投标单位为了中标,在资质和技术薄弱的情况下私下找其他企业进行勾结串标陪标,甚至与招标人私底下合谋,在投标人低价中标后,后期返利来获得中标资格。这些行为的存在,使得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工程质量低下,极易发生安全事故。

3. 违法分包、层层转包、肢解发包;

在许多建设领域,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程序,工程违法分包、层层转包、肢解发包已经是业内公开的秘密。将工程发包分成多个破碎部分,不断转包,致使雇佣无资质人员现象发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程质量无法保证,安全事故频频发生。

4. 暗箱操作、泄露信息、设置倾向性条款;

投标人通过暗箱操作提前知晓有利信息,使其在投标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谋取中标。此外,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特定的商标、品牌、专利、型号或产地,或者根据特定投标人设定专门的资格业绩、技术参数等条件,设置明显倾向性的条款,以此控标。

5. 拖欠工资、欺诈耍赖;

施工单位为了转嫁风险,拖欠供应商和施工队伍等合作单位的工程款。或者由于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归还,拖欠银行贷款,这些恶意不法行为和每况愈下的信用状况,使得建筑市场内各主体之间、建筑市场主体与金融信贷机构之间有约不遵、缺乏信任、欺诈耍赖、相互拖欠,建筑行业交易风险突出。

(三) 信用缺失产生的危害

建设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缺失和不良行为,增加了单位的经营成本,加剧了整体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严重制约了行业结构的优化完善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使全社会资源利用率低下,导致了以下严重后果:

1. 扰乱市场环境,产业链恶性传导;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和信用经济在不同程度和领域上的体现,市场主体的失信行为破坏建设市场内部结构,建筑市场又是众多行业的基础性支柱。从工程招投标环节的不合法竞争到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偷工减料、拖欠款项,良性竞争被压制,失去了招投标最原始最基本的存在意义,由此引发产业链的恶性传导,不仅对建筑行业本身,更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宏观体系的重大伤害,产生无法预估的严重后果。

2. 给工程质量埋下隐患,豆腐渣工程频现;

建筑市场交易具有特殊性,诚信问题为工程施工质量埋下隐患,极易最终演变成豆腐渣工程甚至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低价投标中标后,偷工减料抽取利润;任意肢解或违法发包,将工程发包给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劳务公司,致使工程无法按时按质完成,甚至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把关不严,同样会给工程质量事故埋下隐患。

3. 滋生腐败;

工程招投标领域容易滋生腐败,部分招标单位把工程招投标看作一次敛财的机会。工程建设信用惩戒机制不完善导致腐败现象的发生,违反市场交易规律,破坏市场经济的健康稳定运行。在近年来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贪污腐败案件中,很多都与建筑市场领域有关,因此强化监督、杜绝寻租、彻查腐败,以维护政府的良好形象,信用缺失问题不容忽视。

4. 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缺乏切实有效的信用监管体系,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缺乏系统性和连续性,尚无明确的实施细则与之对应配套,相应的行政处罚量裁过轻范围过小,尚未达到对违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治效果,对失信者的处罚力度不够,其成本远小于收益,很多情况下依旧选择铤而走险,无法真正实现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守信的监管原则,市场无法切实发挥对招投标各方强化信用的约束作用。

三、建筑信用体系在招投标中的应用

2005年建设部发布《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评价机构的作用,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建筑市场依托政务数据信息库和沉淀的数据,建立信用记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三举措”强化信息使用,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监管制度,持续的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下面结合合肥市建筑市场具体案例,描述建筑信用体系在招投标中的应用:

(一) 项目概况

如某产业园孵化器改造升级项目施工,项目拟对该区智慧产业园孵化器实施改造建设,总改造面积 21973 m²,将内部空间分割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科技展区 1125 m²、共享服务区 1125 m²、创业咖啡 200 m²、共享实验室 925 m²、生态服务区 1125 m²、加速孵化区 17473 m²。按各功能区功能特性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改造安装。

(二) 信用资质在资格审查中的设置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不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通过一系列资格审查设置可以看出,投标单位

的信用记录和违规行为对其通过资格审查进而参与后期评审尤为重要,对信用条件的设置可以在招

投标评审初期排除掉众多失信企业。

(三) 信用资质在评标折算中的应用

最终评标价折算表						
项目名称:某产业园楼孵化器改造升级项目施工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评价等级	浮动率	评标价	排序
1	单位A	37176238.29	/	/	37176238.29	41
2	单位B	37176238.53	/	/	37176238.53	42
3	单位C	37176238.71	/	/	37176238.71	43
4	中标单位	37176238.88	AA	2.00%	36432714.10	1
5	单位D	37176239.02	/	/	37176239.02	44
6	单位E	37176239.15	AAA	2.00%	36432714.37	2
7	单位F	37176239.29	AA	2.00%	36432714.50	3
8	单位G	37176239.38	AAA	2.00%	36432714.59	4
9	单位H	37176239.56	AA	2.00%	36432714.77	5
10	单位I	37176239.75	/	/	37176239.75	45

该项目采用信价量化评审法,并对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 AAA 或 AA 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2%进行折价计算,对未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为 AAA 或 AA 的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予折价计算。根据各单位报价和折价调整,最终排名前五名的投标单位均进行了折价,且 AA 级的安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也是依靠 2%的折价带来的优势最终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

(四) 强化信用信息使用,构建诚信市场体系

强化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用,将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代理机构名录使用、创优评先、动态管理的主要依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和制定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将投标单位信用评定情况列为资格条件或评审指标。与市人社部门开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市城乡建设局开展施工及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和施工安全事故联合惩戒。

自 2020 年以来,已有 9 家企业及其相关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合肥市公管局、交易中心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市政务公开网站、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站公示,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信用公开透明、可查可追。此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 334 家竞争主体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披露。将 90 家企业录入信息库,建立监管对象库和检查事项清单,对投标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被市公管局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作为监管重点,随机抽查了 10 家企业 29 个项目。

信用体系在招投标领域的发展方向是坚持信用评价、信息公开在招投标领域的联动运用,深入推进信用联合惩戒,与相关职能部门实行信用共享,将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投标中。

四、关于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思考与发展方向

(一)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框架建设

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体系框架,在对信用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中,在注重采集信息过程中的合法性的前提下,突出重点,对重要性或者龙头地位的市场主体,尤其注意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做好数据追踪。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框架建设先由人民银行组织,制定统一标准并纳入宏观审慎风险监管体系,整合各商业银行的数据信息。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由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集结不同层面的第三方部门或企业的信息,做好框架的纵向延伸,实现区域联合征信。

(二) 奖惩并用,做好价值引导

构建失信信息库和相匹配的奖惩机制,全面推进各部门和系统自身的信用建设。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求,建立相应资料库雏形,对接纵向部门和主体,逐步建立完整的信用数据信息库。在信息库操作运用领域,需建立相配套的信用等级的惩罚机制和激励措施,区分明晰失信行为的等级,据此对不同等级的失信行为处以合理明确的处罚,对信用表现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有促进力的精神和物质激励。通过奖惩并用双线规划,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做好价值的正确引导。

(三) 完善招投标制度,强化监管,规范招标行为

设立规范的招投标资格预审制度。通过资格预审在正式评审环节前对施工单位过滤,严审投标主体的资质、业绩和施工技术,把好准入关,从源头上把存在诚信问题的施工企业拒之门外。

加强工程建筑招投标事中监察。合理利用科技技术和配置,实行交易环节全面统一智能化控制,全程进行电子监察,从源头上防止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严抓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科技引领信用,信息打造诚信的局面。

(四) 推进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的發展

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的發展是建筑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模式真正实现最优经济和社会效益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为此应加强 EPC 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在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培训过程中注重针对性的实操管理,注重整体设

计、项目管理和施工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只有达到一定数量的人才储备,才能为加快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发展提供足够的智力支持。

及时调整思维理念至关重要,因地制宜,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保证资金在项目中的有效使用。在处理有风险的项目时,需要与承包公司充分协商,总承包公司需要根据自身的发展特点和优势,优化风险管理。总承包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应全面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风险和安全问题,以衡量其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目标。

(五) 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宣传,提高诚信观念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带头宣传,统分结合明确分工,落实履行工作职责,宣传诚信对于市场的重要意义,给从业人员讲解诚信的重要性,强化全行业的诚信意识,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经营规范交易的理念。其次,把诚信纳入现代企业经营的原则,明确信用是市场主体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针对性的信用价值体系培训,将诚实守信意识强化到人,提高诚信概念,在全行业范围内营造讲诚信重信用的浓厚氛围。

引用文献出处:

[1]覃兴升.公共资源交易中关联交易行为的识别与法律治理[D].硕士学位论文,广西大学.2019.

[2]徐宁明.工程项目招标两难困境防范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天津理工大学 2017.

[3]马立业,张爱民.诚实守信是规范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J].理论学习 2004(5):33-34.

[4]白积洋.关于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的成因分析和改进建议[J].中国政府采购 2020(5):50-53.

[5]谭中明.社会信用管理体系一理论、模式、体制与机制[M].合肥: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

[6]吴育萍.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及管理制度构建[D].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2009.

涉案金额6500余万，黄石警方破获特大串通投标案



近日，黄石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破获一起涉及民生工程的串通投标案，该案涉事企业5家，涉案金额达6500万元，该案嫌疑人何某（男，46岁，黄冈市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移送至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经过

2021年1月，开发区·铁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上级机关移交线索：大冶市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涉嫌围标串标。接到该起涉嫌串通投标线索后，开发区·铁山区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始对此案的调查。

围绕参与投标的5家企业，专案组展开了艰难的调查取证过程。从表面看，5家企业所提供的投标资料都“无懈可击”，其中中标企业辽宁某公司无论资质还是标书与报价都优于其他几家，被选为中标企业似乎也“无可厚非”，而且民警通过远赴5家企业分别所在的五省市实地调查，参与投标的人员都表示与其他企业及何某之间无来往，不存在串投标行为。

如果5家企业之间串投标，那么他们之间一定会有交集，见从几名当事人嘴里挖不出线索，专案组决定改变调查方向，寻找他们的交集。通过信息化技术支撑，民警对涉案信息流、资金流进行深入研判，果然发现了他们在时间、空间上有互动，一起涉案金额巨大的串通投标案渐渐浮出水面。

经过前期长达一年多的调查取证，收网时机已臻成熟，专案组将涉案嫌疑人何某依法传唤至公安局。

经查，犯罪嫌疑人何某与承接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附属项目的张某有生意上的往来，业主方有意将该项目与附属项目打包给一个承包商，但是张某只愿承接附属的石料处置项目，于是找到了何某商议。张某提出可以

利用自己的人脉帮助何某中标，条件是何某免费为其处理石料处置中的改小装车业务，这对于何某来说轻而易举，两人当即达成了交易。

在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中，有类人专门靠为人找资质、组织围标来牟利，行内称呼他们为“标贩子”。何某找到了“标贩子”胡某，以大价钱请胡某借几家符合资质的公司参与投标。凭借在这一非法行当里混迹多时的手段，胡某很快联系到了辽宁某公司、河北某公司、山东某公司、福建某公司等4家企业，何某自己也联系到了相熟的省内某地质公司共同参与招投标。

在第一轮的资格预审环节，何某找的某地质公司因资质不过关“落选”了，但这对何某来说丝毫不受影响，因为他押注的辽宁某公司顺利通过。接下来就如囊中取物了，为了“稳操胜券”，张某已为何某铺好了路，与业主评委专家徐某“暗通款曲”。在评审环节，徐某按照事先协商，给辽宁某公司打出了高分，项目最终由该公司中标，并由何某承建。

自以为滴水不漏的何某至今没有想到自己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纰漏导致案发，但不可否认的是他终于明白“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法律面前，罪恶将无所遁形。最终，何某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其违法犯罪所得资金500万元被依法扣押。

警方提醒

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对投标事项进行串通，损害市场主体在平等条件下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达到排除或限制他人平等参与竞争，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平安黄石 网站 文中图片视频来源于网络）